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发标准的补充通知》

(冀劳社办[2001]163号 2001年7月12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驻冀原行业统筹企业、在央直属军工企业：

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冀劳社[2001] 8号）下发后，各市在贯彻执行中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省里明确。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请与冀劳社[2001] 8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一、在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技师津贴、矿山井下津贴、教师津贴列入计发基数。各种生活物价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实行等级工资的，设区市为 89 元，县及以下为 84.5 元；实行岗位技能工资的，设区市为 59 元，县及以下为 54.5 元。

二、离休人员享受 100 元护理费的范围为：因瘫痪等原因生活

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以及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年满 70 周的离休干部。

三、1998 年 9 月底冀劳[1998] 65 号文件实施前（冀劳社[2001] 8 号文件中凡涉及冀劳[1998] 65 号文件执行时间按 1998 年 6 月底掌握的，统一改按 1998 年 9 月底为准）因工全残职工退出工作岗位，已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有关待遇的人员，因病死亡后其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按冀劳[1998] 6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鉴于各种补助、补贴已纳入基本养老金，因此，非因工死亡遗属一次性救济费中所列的 186-252 元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 5 元副食补贴不再重复发放。

五、对部分退休、退职人员因病死亡后，其按两个月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发放的丧葬费补助费不足 400 元的，仍按 400 元发给。退职人员死亡后，只发给丧葬费补助费，遗属不享受其他待遇。

六、驻冀原行业统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抚恤救济费标准与冀劳社[2001] 8 号文件及本补充通知规定不一致的，统一按冀劳社[2001] 8 号文件和本补充通知规定执行，其统筹项目仍按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下发的劳社部发[1999] 22 号文件和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冀劳社[1999] 2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因病死亡的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的困难补助费，执行范围和条件为：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离退休后因病死亡，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属于生活无依无靠的人员，执行标准同因工全残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按月发放的抚恤费标准。

八、离休人员（含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 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冀办字[2001] 10 号文件规定与机关同条件人员的基本离休金套算拉平后，其基本离休金标准及构成按冀办字[2001] 10 号文件及其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冀劳社[2001] 8 号文件与本补充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

本补充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计发标准

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计发标准

统筹费用项目			执行范围	执行标准	文件	备注
基本养老金	1	离休金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	支付给离休干部的月基本离休金，包括历年调资部分及与机关事业单位执行标准的补差部分	国发[1978]104号 冀办字[2001]10号 及其实施方案	在计算离休金时，山区补贴、教职工10%补贴以及教护龄津贴、矿山井下津贴均纳入计算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2	退休金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按老办法计发给退休人员的月基本退休金，包括历年调资部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金与机关事业单位执行标准的补差部分）	国发[1978]104号 冀办字[2001]10号	
	3	退职生活费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计发退职生活费的退职人员	按老办法计发给退职人员的退职生活费，包括历年调资部分	国发[1978]104号	

		4 · 补 贴	按月发 给离退休、 退职人员的 各种生活、 物价补贴	1. 实行等级工资的：设区市为每月 89 元，县及以下为每月 84.5 元 2.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的：设区市为每月 59 元，县及以下为每月 54.5 元 3. 退职人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发给	冀 政 [1996]44 号 冀 政 [1998]1 号	
--	--	---------------	--	---	--	--

本 人 基 中 养 老 金	1 ． 基 础 养 老 金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 建立个人帐 户以前）参 加工作，统 一制度后退 休人员	职工退休时全省上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按规定增发的一 定比例的部分（9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在三线艰苦 国防科技企业工作满 20 年的以及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工作满 10 年的人员可增发 3%-5% 的基础养老金；9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曾获省级以 上劳模、军以上单位战 斗英雄称号的人员或获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 上、省部级科技进步三 等奖以上的人员，退休 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 的，经省劳动行政部门 审查批准，可增发 3%- 9%的基础养老金）	冀 政 [1998]1 号 冀 劳 [1998]47 号	1 ．《实 施办 法》实 施后批 准办理 退 职 的，除 个人帐 户外， 其它三 项按正 常退休 的 50% 计发。
	2 ．个 人 帐 户 养 老 金	同上	个人帐户全部储存 额÷120	冀 政 [1998]1 号 冀 劳 [1998]47 号	2 ．除根 据规定 按特殊 工种提 前退休 以外， 其他提 前退休 人员按

		3 · 过渡性养老金	同上	退休前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95 年底以前的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1.4%。按特殊工种退休的人员,按规定增发一定比例的过渡性养老金,即:1994年10月31日以前曾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的;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累计满8年的,每满一年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0.3%,但增发的总比例按提前5年、4年、3年、2年、1年退休依次不得超过7%、5.6%、4.2%、2.8%、1.4%。	冀 政 [1998]1号 冀 劳 [1998]47号 冀劳社办 [1999]235号 冀劳社办 [2001]19号	到法定正 常退休年 龄每提前 一年减发 2%的基 本养老金 (个人帐
		4 · 一定比例的补贴和调节金	同上	本人建立个人帐户 前的工作年限÷本人参加 工作至退休全部年限 (含中断缴费年限)× (106.5-111元)	冀 政 [1998]1号 冀 劳 [1998]47号 冀劳社办 [2001]20号	户养老金 部 分 除 外)

月支付的其它项目	按 1 . 护理费	1 . 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以及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年满 70 周岁的 2 . 因工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辅助的离休干部 3 . 1998 年 9 月底以前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离开工作岗位，已在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待遇的因工全残人员，经评残并确	1. 符合范围第 1 条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每人每月 100 元。 2. 因工致残护理费依照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评定的三个护理依赖等级分别执行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和 30%	国 发 [1980]253 号 冀 办 字 [1997]21 号 冀 劳 [1998]65 号 冀 人 发 [1999]8 号	执 行 范 围 中 第 2、3 条 只 包 括 1998 年 9 月 底 以 前 因 工 致 残 并 已 纳 入 基 本 养 老 金 保 险 统 筹 的 离 退 休 人 员
----------	-----------	--	---	---	--

		认需要护理的。			
	2 . 交通费补贴	离休人员	厅局级每人每月 40 元，处级 24 元，科级及其以下 16 元	冀 老 字 [1992]16 号	
	3 . 剩余津贴	离休人员、符合劳人险 [1983]3 号文件退休的建国前老工人	男 每 人 每 月 49.5 元，女每人每月 51.5 元	冀 办 字 [2001]10 号 及其实施方案	
	4 . 洗理卫生费	退休、退 职 人 员（不含离休和符合劳人险 [1983]3 号文退休的建国前老工人）	每人每月 4 元	（85）财 事字第 82 号 冀 办 字 [2001]10 号 及其实施方案	

	5 . 因工全残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的困难补助费	1 . 1998 年 9 月底以前已在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待遇的因工全残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不包括因病死亡的供养直系亲属） 2 .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离退休后因病死亡，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无依无靠的	1. 符合范围第 1 条的供养直系亲属，配偶每月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发给，其他供养直系亲属按 30% 发给。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加发 10% 2. 符合范围第 2 条的供养直系亲属，由原来发给一次性救济费改为按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困难补助费，即每月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发给	冀 劳 [1998]65 号 冀劳社办 [1999]156 号	发 放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月基本养老金
次性支付	一 1 . 建国前生活补贴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退休人员	发给本人 1-2 个月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历次增资进入基数的部分	国 发 [1982]62 号 劳 人 险 [1983]3 号	

的 其 它 项 目	2 . 冬 季取暖补贴	发给离 退休、退职 人员的冬季 取 暖 补 贴 费，不包括 集中供热单 位的补差部 分	坝上地区 75 元，坝 下地区 60 元，张家口、 承德及两市其它县、青 龙县 50 元，廊坊、唐 山、秦皇岛市、县和涿 源县 36 元，保定市、县 30.5 元，沧州市、县 33 元，石家庄、衡水市、 县 30 元，邯郸、邢台 市、县 28 元	冀 劳 人 险 [1990]365 号 冀 办 字 [2001]10 号 及实施方案	
-----------------------	----------------	--	--	--	--

	3 . 丧 葬补助费及 一次性救济 费、抚恤费	1 . 19 98 年 9 月 底以前已在 养老保险统 筹基金中支 付待遇的因 工全残人员 死亡后发给 其供养直系 亲属一次性 抚恤费。 2 . 离 退休、退职 人员死亡后 一次性支付 的丧葬费 3 . 因 病或非因工 死亡后一次 性遗属救济 费	1. 因工全残人员死 亡后丧葬费按上年度全 省职工平均工资 6 个月 的标准发给。 2. 因工全残离退休 人员死亡后发给供养直 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费 按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 工资 24-30 个月的标准 发给。 3. 离退休、退职人 员丧葬费为死者生前两 个月的基本养老金 4. 因病或非因工死 亡的离退休人员其供养 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救济 费：（1）供养一人者按 死者生前 6 个月基本养 老金发给；供养二人 者，按死者生前 9 个月 基本养老金发给；供养 三人及三人以上者，按 死者生前 12 个月基本养 老金发给。	劳 人 险 [1985]15 号 《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 保险条例实施 细则》 冀 劳 办 [1997]222 号 冀 劳 [1998]65 号 冀 劳 社 [2000]29 号	执 行 标 准 中 第 1、2 条 只 包 括 1998 年 9 月 底 前 因 工 致 残 并 已 纳 入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统 筹 的 离 退 休 人 员 死 亡 后 支 付 的 费 用
--	----------------------------------	--	--	--	---